

2013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領港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3 年領港 (修訂) 條例》(2013 年第 2 號)第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領港規例》

《領港規例》(第 84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6 條 (訂明費用)

在第 6(5) 條之後——

加入

“(5A) 根據本條例第 10D(5) 條須就每一次視察繳付的費用如下：按該次視察持續期間計算，首小時費用為 \$3,270，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其後每小時費用為 \$1,115，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3 年 8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領港規例》(第84章, 附屬法例A)第6條, 以訂明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第10D條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的人, 在海事處人員已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 以協助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領港事務監督考慮是否授予該豁免的情況下, 所須繳付的費用。